

#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1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3012974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5017497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20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820116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69070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15283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93277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8821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份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

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規定辦理，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教學以華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前項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就讀本校，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

限制。

第九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送請各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於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作業時程前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複審。

三、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規定作業時程前召開審查會議，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

第十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臺留學期間；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可能因語文程度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訂定之外籍學生收費基準，其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大學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二十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事項；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負責海外招生廣宣及交換學生等事項；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輔導及連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除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